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字〔2021〕17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切实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县、镇（街道）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增强，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体制机制建设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有序推动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县交通运输局、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全县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镇（街道）履职尽责，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对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加大考核力度。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镇（街道）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在2006年成立的各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目标，做到每50-60公里的县、乡、村道应当配备不少于1名农村公路专职人员和路政管理员，乡、村道规模少于50公里的，至少应当配备1名专职人员。

三、工作措施

1、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保养以及小修宜采用专业化养护，村道可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确保路面平整、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路域环境整洁。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乡道每年评定1次，村道每5年评定2次。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可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

2、强化养护工程管理。围绕养护工程任务目标，合理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乡、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各镇（街道）在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并由镇（街道）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履行相关程序，并按规定实施验收。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工作力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3、增强农村公路保护力量。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探索以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科技手段治超，制定非现场执法点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加大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治理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农村公路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农村公路智能化水平。

4、推进养护市场改革。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按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5、强化绩效管理。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每季度不少于1次，镇（街道）每月不少于1次。

四、农村公路路长制

统筹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农村公路总路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路长制工作，明确县级路长、镇级路长、村级路长及其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各级路长落实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责任。

2021年10月底前，建立覆盖县、乡、村的路长管理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机制；到2021年12月底前，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加快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行服务状态，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配套政策。县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2、强化监督评估。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采取第三方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评估。

3、加大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政策，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